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4 期 (总第 47 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 181 号) (2)

葫芦岛市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

(第 182 号) (8)

○市政府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市容市貌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7〕6 号) (14)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29 号) (1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40 号) (2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葫政发〔2017〕41 号)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7〕102 号) (3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103 号) (37)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张海智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1 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业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6 月 22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程序，保证规章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和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二) 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
(三) 保障公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四) 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突出地方特色，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规章应当采用条文方式表述，用语准确、简洁，内容明确、具体，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起草和立法审查等工作，督促、协调、指导市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政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规章的立项申报和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10月上旬，可以通过向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函或在报纸、网络刊登公告等形式，征集下一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先行开展调研论证或者立法前评估，于每年10月下旬前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章立项申请（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第九条 规章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关背景材料及说明；
- (三)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行政措施；
- (四) 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 (五) 征求意见和争议处理情况；
- (六) 工作组织和经费等保障措施。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相关建议进行汇总研究，于每年年底前拟订下一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起草单位等。

第十二条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计划完成规章的起草工作。

未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一般不予办理。确因形势发展或者工作变化，需要调整计划或者增加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计划作适当调整。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计划的建议。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规章一般由报请立项的单位起草。起草单位为两个以上的，确定一个牵头单位。

涉及重大社会影响等因素的规章，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的起草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进程及经费保障等，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媒体发布等形式。

第十六条 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并按起草单位要求的时间反馈书面意见。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如实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规章起草完毕后，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立法对照表、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应当由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由牵头单位负责报送。

第二十条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 (三) 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 (四) 设（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五) 起草的基本经过。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汇总的意见、听证会笔录、咨询论证材料、省内其他市同类立法情况，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规章起草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前介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论证，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二) 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三) 设（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措施是否合法且确有必要；
- (四)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五)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初步审查，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

- (一)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 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 (三)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协商的；
- (四) 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依法应当举行而未举行立法听证会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经催告后仍不补正的；
- (六) 致使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起草单位报送的规章送审稿，经初步审查并会同起草单位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规章征求意见稿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立法联系

点的意见，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章内容涉及的领域有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委托其征集和研究行业内的意见。

对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的规章征求意见稿，可以征求专家意见。

第二十六条 收到规章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按照规定的时限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章征求意见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或者辩论会，也可以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 (一) 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 (二)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
- (三) 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四) 需要广泛听取意见的其他情形。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修改的规章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立法条件成熟的，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规章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二) 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退回起草单位修改或者重新起草。

(三) 因情况变化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条件尚不成熟的，应当暂缓制定。可以一般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通知起草单位。

第三十一条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起草说明，

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作审查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根据会议的审议意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五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在市政府公报、葫芦岛日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刊登。

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六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第三十七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规章分别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规章实施一个年度后的第一个季度，执行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报告实施情况。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研究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规章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依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2 号

《葫芦岛市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业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6 月 22 日

葫芦岛市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 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强化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追究，推进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和《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行政败诉案件责任的追究和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是指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人民法院对被诉的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判决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决定，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视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及相关分管负责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立案、调查、建议等具体工作。对属于应当追究败诉案件责任的，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本级政府、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六条 行政败诉案件的责任追究按下列权限进行：

（一）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分别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

（二）各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由该组织的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二章 败诉案件及责任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行政败诉案件：

（一）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二）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机关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的；

（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受害人要求赔偿或者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申请，经依法确认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赔偿的；

（六）其他依法认定为败诉案件的。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应当对承办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行政机关负责人追究败诉责任：

（一）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超越或者濫用法定职权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的；
- (四)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五)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
- (六) 未按规定反馈落实司法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和检察建议书，导致类似问题再次出现而败诉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导致败诉的。

因历史遗留问题、社会维稳问题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不纳入败诉案件责任追究范围。

第三章 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行政败诉案件的责任追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立案；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提出处理建议；
- (四) 结案。

第十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各自的权限内对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败诉案件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调查行政败诉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就行政败诉案件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 询问行政败诉案件承办机关的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案件的行政相对人、证人等，并制作询问笔录；
- (三) 调阅有关材料，查阅与行政败诉案件相关的行政执法案卷及账目、票据、凭证等，必要时可以复制；
- (四) 暂扣涉及败诉案件的有关材料和物品；
- (五)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测；
- (六) 暂扣或者收缴涉嫌实施违法行为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败诉案件的调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销毁、转移证据。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调查行政败诉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十三条 行政败诉案件调查过程中，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系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

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法制机构的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认为立案调查的行政败诉案件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上级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级法制机构负责的行政败诉案件。

第十六条 经法制机构集体研究，对于应当追究责任的行政败诉案件，由法制机构提出处理建议，交本级政府、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并向行政败诉案件相关责任人所在机关反馈处理建议。对于不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法制机构提出处理建议，书面反馈行政败诉案件相关责任人所在机关。

第十七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接到法制机构作出的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处理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法制机构。

第四章 败诉责任的追究

第十八条 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有错必究、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对承办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行政机关负责人追究案件败诉责任的方式包括：

- (一)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二) 诫勉谈话；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 (五) 公务员评定不称职；
- (六) 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 (七) 行政处分；
- (八) 降职；
- (九) 免职；
- (十) 辞退。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二十条 行政案件败诉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直接承办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自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二)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承办人员承担同等责任；因直接承办人员故意隐瞒或者提供的案情失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据失实的案情进行审核、批准，造成案件败诉的，由直接承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指使或者授意行政执法人员隐匿证据、更改案件事实或者违法办案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四）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因不作为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根据法定职责确定相关人员及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案件败诉非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观原因所导致，并经审慎履行职责依然不能避免的，工作人员不承担败诉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不一致的，应同时追究实施主体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具体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败诉案件的，实施主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应当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免于追究其责任：

- （一）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错误判断的；
- （二）行政败诉案件中相关责任人员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行政复议机关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因法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结论错误直接导致行政败诉的；
- （四）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已被其他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
- （五）其他可以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工作保障制度

第二十五条 明确行政复议和应诉责任主体。在收到行政复议受理或行政应诉通知后，被申请（或被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及时听取情况汇报，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案情，落实至少1名本机关熟悉案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加复议或诉讼，明确工作职责及要求，审查答辩状和证据等有关材料，对重大疑难案件应亲自参与应诉、协调。

第二十六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通报、请假和备案等配套制度。进

一步落实《葫芦岛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保证应当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80%。对于未达到相应比例的，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每月向同级人民法院统计行政案件败诉情况，坚持败诉案件立案调查制度。下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及时将行政败诉案件统计情况上报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发现可能存在败诉责任追究情况的，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予以立案调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行政案件旁听制度。行政机关应主动加强与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的联系，对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行政诉讼案件、复议机关举行的公开听证案件，应有计划地组织本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

第二十九条 建立行政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和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收到复议申请或行政起诉书3日内，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每半年应将本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案由等情况以统计报告的形式上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行政案件败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生效文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提交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当就案件基本情况、败诉原因、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作出具体说明。

第三十条 建立行政复议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反馈制度。被申请或被诉的行政机关对复议机关发送的行政复议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法院发送的司法建议和检察院发送的检察建议，应指定专人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措施，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并在15日内向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反馈；情况疑难复杂或需进一步整改落实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日。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联合建立履行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以及检察建议书的落实反馈机制，切实构建包括通报、备案、考核等多项内容在内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反馈率达到100%。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责任追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7〕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市容市貌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连山区、龙港区所属城区内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门窗及市政公用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乱挂。
- 二、严禁占道堆放物品、流动售卖、促销、洗车、修车换配件及停放僵尸车辆。
- 三、严禁随意悬挂条幅、横幅、布幔等。设置庆典彩旗、标语、气球、彩虹门等需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时限拆除。
- 四、严禁经营露天烧烤、大排档。餐饮经营业户应安装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排烟设施，油烟不得排入市政地下管网。
- 五、严禁焚烧垃圾、冥币纸钱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 六、严禁4S店、二手车、电动车等门店占道经营车辆。
- 七、严禁露天市场探头越位，确保市场卫生整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早（夜）市严禁超时经营。经批准的摊点不得擅自移位、改变用途、扩大面积及搭设亭棚。
- 八、严禁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亭棚和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严禁在住宅小区内毁绿种菜及种植非景观类植物；严禁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等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的行为。

九、严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及阅报栏、指路标示牌、橱窗、画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经批准设置的设施要定期维修确保安全，出现破损或有安全隐患和超过审批时限时要及时拆除。

十、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和设置路边石上坡辅助设施以及车位和车位锁。步道方砖、护栏、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产权单位要及时补缺或者修复，不得缺损。

十一、临街单位、店铺应一店一匾，严禁设置凸出墙体的横牌、刀牌或摆放落地灯箱、落地牌匾；不得随意排放垃圾、污物，切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十二、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行整改；逾期不予整改的，住建、公安、工商、交通、环保、食药监和气象等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十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 2008 年 5 月 15 日制发的《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市容市貌的通告》（葫政告字〔200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2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2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遵循教育、科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以全面提升高中等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为途径，以助力葫芦岛市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以服务三次产业做大做强为主线，以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强活力为重点，以建设校企联盟为抓手，促进供需双侧深度融合，着力增强人才、科技供给的有效性，为推动葫芦岛市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振兴提供强大的人才、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振兴。直面葫芦岛市振兴对人才、科技的迫切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用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侧的放大镜，聚焦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以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质量，增强三次产业发展的能量，产生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量，促

进高中等学校在服务振兴中提升内涵建设能力和水平。

坚持尊重规律。把握好教育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坚持市场配置资源与政府政策引导紧密结合，推动高中等学校在人才、科技供给中既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又保持战略定力，通过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增进优质供给的韧性。

坚持分类指导。高中等学校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行业企业需求，在人才和科技供给的大棋局中校准自身定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形成发展的比较优势。政府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引导不同层次和类别的高中等学校既各安其位，又互相补位，促进人才链、创新链自身环环相扣，并推动其始终与产业链同频共振、无缝对接。

坚持协同融合。树立开放意识，高中等学校内部打破学科之间、院系之间、团队之间、基础和应用研究之间的界限，在交叉融合中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人才和科技供给活力。校企、校所、校校、校地之间要打破阻碍创新的壁垒，大力开展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将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贯彻改革始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中等学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高，与行业企业的融合度进一步加强，主动适应和基本满足葫芦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科技的需求。

——供给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动态调节机制，通过合并、兼并、引进或合作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比重进一步增加，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到“十三五”末期，高等学校增加到 4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调整为 10 所左右；建设对葫芦岛市振兴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与我市支柱产业、高新产业相适应的重点学科专业 30 个左右。

——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双一流”建设有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展开。“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创建国内一流高职院校；重点建设 30 个左右学科专业；年培养各级各类应用型人才 1.2 万人左右；鼓励校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以企业需求为依据开展科技创新，校企联合攻克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构建持续支持企业发展的协同机制。

——供给主体活力明显增强。高中等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形成政策引导、绩效考核与经费调节相结合的新型治理模式；建立多元投入、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才和科技供给体系，围绕我省三次产业 30 余个发展领域建设一批校企联盟。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调整供给结构

1. 优化高中等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开展教育评估、评价，对于规模效益小、办学条件差、办学质量低、社会声誉差的学校坚决予以调整。科学论证，有力推进，通过合并、兼并等方式重组教育资源，优势互补，放大做强优质教育资源。支

持和鼓励行业学校强强联合，集成优质教育资源，特色发展，做优做强。到2020年，我市高等学校增加到4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调整为10所左右，教育结构更加合理，优质资源明显增加，教育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推动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促进高等学校优质特色发展。进一步深化对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聚焦以往办学模式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足、不够的问题，推动本科高等学校科学实现应用型转变，逐步破解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同质化倾向严重的问题，推动学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到2020年，我市高等学校实现整体或局部转型发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强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度。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建立健全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持续推进专业评估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结果配置教育资源和动态调节专业结构。（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二）全面提高供给质量

1. 推进“双一流”建设，集聚供给高位势能。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整合办学资源，突出办学特色，打造具有重要行业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以省属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为基础，以服务我市支柱产业为建设目标，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集中资源，全力建设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重点学科群，为葫芦岛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支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人才有效供给能力。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瞄准需求，培养数以万计解决“高精尖”问题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以及数以百万计适应行业一线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全面推进按大类招生改革，以及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互认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复合型人才；推进相同科类各层级人才贯通培养，打造从普通技术工人到高级工程师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企业提出的人力资源及技术需求，高中等学校共同制定并实施供给解决方案，通过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教材和更新教学内容，共建大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和评价培养质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职业教育全面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创新创业工作，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汇集校内外资源，建立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通过支持创新创业，有效带动就业；制定吸纳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政策，带动研究生、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并依托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进行创业就业。高中等学校要加强学生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教育，与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在人才规格、层次、标准和岗位信息等方面建立互动机制，鼓励学生到实习企业就业，到基层、中小城市、乡镇和农村创业就业。强化高中等学校促进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绩的考核力度，就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社会调查，真实反映毕业生就业水平，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改革科研组织模式，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企业无缝对接。高等学校科技发展要主动出击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国内外科技发展制高点，超前部署、聚焦科技攻关重大问题和研发方向，着力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和学科交叉融合，深耕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要大力加强校企、校所、校校、校地等产学研合作，应用研究要以行业企业现实需求为立项依据，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政策，实现校企协同创新和供需无缝对接。加大高等学校科研基本业务费规模，鼓励高等学校着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倾力打造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到2020年，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技奖项、技术升级改造课题均有较大提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增强教育供给的原动力。学校发展，教师是主体。高中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建立工作机制，安排学校教师深入企业研发和生产一线进行调查研究、顶岗挂职、研发合作等实践活动，促使学校建设一支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在工程、农业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增设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农艺师，鼓励教师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的评价方式和绩效奖励制度。（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有效增进供给主体活力

1. 树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念，增强办学思想活力。将教育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

展的总格局之中，跳出教育谋划教育发展，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念注入学校顶层设计，推动学校进一步转变办学观念，明确办学思路，突出办学特色，促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能力等综合实力的整体提高，将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驱动力最佳结合点的高位势能，转化为反哺社会和行业企业发展，彰显高等学校社会服务职能的强劲动能，并带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职能显示度的综合提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改革供给侧管理，增强供给主体的内生动力。要进一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改革高中等教育管理模式。政府要发挥好统筹规划、协同服务、政策保障和监督考核作用。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确立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办出质量，让每所高等学校都有服务抓手，都能呈现服务成果。高中等学校在自主办学过程中，要不断改善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对于下放的权力接得住、用得好，将学校管理重心向院系转移，加强内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推进简政放权，激发高等学校的内生动力和广大教师的创新活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打造校企联盟，构建供需合作抓手。以产业为核心，建设供给侧和需求侧充分合作发展的校企联盟，不断提高学校与行业、企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做大做强校企联盟，使供需双方逐步做到“贴紧靠实、捆绑发展”。通过联盟建设，高中等学校组成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的供给侧，“形成合力、抱团服务”；行业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形成需求侧，系统布局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依托联盟，需求侧的行业、企业提出人才需求的层次、规格、类型、特色，提出产品和生产技术升级创新的需求；供给侧的高中等学校，依据行业、企业的需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相关课程及教学内容，利用企业开展实践教学，为企业开展订单、订制式人才培养。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中的应用研究以行业、企业的需求作为科研立项的依据，开展订单式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校企联盟兼容职教集团建设，促进职教集团全面升级，解决职教集团人才培养层次不够、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依托联盟，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办学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推进高中等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对于办学条件差、办学水平低的公办、民办高中等学校采取委托管理、兼并重组等改革模式，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比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对高中等学校、企业的引导、服务和考核，招生就业、人才计划、科研任务、经费投入等各项政策都要向工作效果好的高中等学校、企业倾斜，保障校企供需双方相向而行，共同发力。到2020年，在省教育厅统一规划下，联盟对省内高中等学校、大中小企业的覆盖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和支持高中等学校开展供给侧改革工作。市教育局要协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制度，做好统筹规划，协调推动和落实有关工作，保障教育供给侧改革工作顺利开展。高中等学校是教育供给侧改革的主体，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务求实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

(二) 营造改革环境

教育供给侧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创造和优化环境、条件，推动各项工作有力开展。要落实好教育、科技、人口、人事、财税、土地、金融、知识产权等各方面政策，优化教育供给侧改革制度环境，针对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方式，研究解决个性化问题和支持政策。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为教育供给侧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

(三) 改革拨款制度

大力推进与绩效挂钩的拨款方式改革，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率，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在保障基本办学条件下，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与导向作用，强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做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人才、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水平，满足社会和行业企业对人才、科技的需求，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改革现有拨款方式，打破学校所有制界限，建立供给与需求、规模与质量、贡献与绩效相挂钩的经费分配机制。鼓励高中等学校多渠道筹集资金办学，引导和激励高中等学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持结构。（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 强化绩效考核

配合省教育厅制定高等学校分类指导、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省属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重点对学校供给能力，服务行业企业和社会发 展业绩，产学研合作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能力等关键指标进行考核。建立招生就业、人才计划、科研任务、经费投入、国际合作等方面政策与考核结果相挂钩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办出特色、保证质量、提升水平，为葫芦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4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进一步维护我市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提升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57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立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总体目标

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规范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主要包括：

（一）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二）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三）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三、落实分类保障

（一）基本生活保障

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和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对于其他困境儿童，要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基本医疗保障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

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密切配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教育就学保障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监护责任保障

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残疾儿童福利保障

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

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四、建立健全保障体系

(一) 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

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区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积极制定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配套文件政策。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困境

儿童提供行政保护、司法干预、替代照料、教育帮扶、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保护服务。

（二）强化能力建设

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民政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4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葫芦岛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休闲渔业船舶（以下简称休闲渔船）管理，保障休闲渔船和人员安全，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6〕42号）和《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海渔发〔2016〕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辖区内使用休闲渔船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休闲渔船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船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船的经营分布、保有数量和应使用的港口码头进行总体布局，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船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休闲渔船实施具体管理。

交通、旅游、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休闲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休闲渔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船型、结构、性能符合《辽宁省休闲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建造规范。

（二）新造的休闲渔船应选用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休闲渔船标准船型和示范船型，以新型材料建造为主；10年以上木质渔船、15年以上钢质渔船不得改造为休闲渔船，不得从事休闲渔业作业；登记船长不小于6米，主机功率不小于14.7千瓦。

（三）应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航行签证簿、船员适任证书、渔船登记证书和出海船舶户口簿等相关证件。

第五条 新造、改造休闲渔船不受船网工具指标限制，不享受渔业船舶燃油及造船等相关补贴政策，不得转为生产性渔业船舶。

第六条 休闲渔船实行检验制度，休闲渔船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休闲渔船，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休闲渔船安全证书。

县级以上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休闲渔船实施检验的项目、技术标准应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辽宁省休闲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休闲渔船应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定

位设备及防污染等相关设备。

第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按照休闲渔船航行作业海区实况及其技术条件核定休闲人员数，每船搭乘的休闲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10 人。

第九条 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船舶，应当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并逐层上报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新造、改造、购置休闲渔船，应经市级以上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准许后方可进行检验和登记；休闲渔船报废或灭失，船舶所有人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具有海事部门相关证件的船舶，须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所属渔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在登记部门进行备案后，方可从事休闲渔业活动。

第十一条 渔船从事休闲渔业活动应当由休闲渔业经营公司统一组织，休闲渔业公司需在注册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休闲渔船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具备相应的安全管控能力；
- (二) 拥有可供进行休闲渔业活动的确权海域；
- (三) 拥有 6 艘以上休闲渔船；
- (四) 拥有固定停泊渔港；
- (五)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通讯及安全设备，具有安全管理机制；
- (六) 办理休闲渔船的有关证件，办理船舶、船员保险和游客人身意外伤害险；
- (七) 办理边防部门的签证等相关手续。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四) 休闲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等有效证件；
- (五) 可进行休闲渔业活动的海域证明；
- (六) 休闲渔船保险单、船员人身保险单按休闲渔船核载人数实行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 (七) 以挂靠形式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相关的合同文件；
- (八) 休闲渔船停靠上、下游客的地点及休闲活动区域等相关资料；
-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休闲渔船经营应遵守海事、交通、旅游、边防、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

规定。

第十三条 休闲渔船应当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休闲渔船安全纳入本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五条 休闲渔船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休闲渔船每天营运时间为本地（气象部门定义的）日出至日落之间，单航次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严禁夜间作业。

第十六条 休闲渔船应编队出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每组编队船舶不少于2艘，并确保同出同归。船舶间距保持在0.5海里以内，确保编队船舶之间、船舶与所属经营单位之间通讯联络畅通。

第十七条 休闲渔船在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时，单航次超过2小时的，应每小时向休闲渔船所属经营单位报告安全状态信息。

第十八条 休闲渔船航行中应遵守渔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活动方式及作业区域，不得超越该区域航行、活动，不得超载，不得随意改变停靠点；遇有风力超过其抗风等级、大雾天气及机械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休闲渔船的航行作业区域距庇护地不得超过10海里；小于24米的休闲渔船航行作业区距庇护地不得超过5海里。最大风力超过蒲式5级或浪高超过2米时，休闲渔船禁止出海。休闲渔船、港区及相关休闲接待处所应当制定应对天气、海况、火灾以及运营过程中安全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休闲渔船在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时，无特殊情况禁止擅自变更船上人员。发生事故或遇紧急情况的，应按海上救助与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提供救助并服从统一指挥，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休闲渔船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休闲渔船所有人是休闲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对安全负全面责任；休闲渔船的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成立安全管理专门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自改，建立安全营运台账，详细记录休闲渔船航程、载员、船况等安全信息，并保障安全投入。

第二十二条 休闲渔船不得从事潜水、客货交通运输等其他海上活动；不得携带与休闲渔业作业无关的渔具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休闲渔船停靠码头需符合下列要求：

（一）休闲渔船活动应使用渔港监督机构确定的港口码头并设置安全须知警示牌；

- (二) 码头应为游客设立上下专用通道，并设置扶栏和防护网；
- (三) 有保护港区水域环境的相关设施。

第二十四条 休闲渔船船员应当经渔港监督机构考试合格取得船员证后持证上岗，并具备水上救生、水上急救、船舶消防、船筏操纵等专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休闲渔船船员应在休闲渔业活动开始前，对游客作安全注意事项说明，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六条 休闲渔船游客应当穿着救生衣，服从管理，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休闲渔船实行出入港签证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下列区域禁止开展海上休闲渔业作业：

- (一) 港池、航道、航线、锚地；
- (二) 海上设施施工作业区；
- (三) 不对外开放的筏式养殖区、海珍品养殖区、市级以上海洋与渔业保护区；
- (四) 军事管制区；
- (五)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和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 (六) 已用于其他用途或被租赁（承包）的岛礁及海域；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开展休闲渔业作业的区域。

第二十九条 休闲渔船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改变休闲渔船活动方式；
- (二) 超抗风等级、浓雾等恶劣天气离港；
- (三) 超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游客承载人数，一米以下儿童登船；
- (四) 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活动；
- (五) 毒鱼、炸鱼等破坏资源的活动行为；
- (六) 将含油污水、垃圾等抛、排入水等损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休闲渔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及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列入不诚信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休闲渔船在从事休闲渔业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依据农业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葫芦岛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0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 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发展迅速，为有效传播权威信息、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但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重视不够，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顺、内容更新不及时、栏目设置不合理、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公众使用不便捷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性，把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公开透明、加强互动，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基本

原则，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把政府网站打造成为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

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一) 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对部分政府网站存在的信息更新不及时、栏目空白、网址链接错误以及无信息公开专栏或专题、专栏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二)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市政府出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项等重要政策时，相关部门要同步提供通俗易懂的解读评论文章并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向群众传达政策精神。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在政府网站予以解读，增强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三) 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还可开设专题，解疑释惑，化解矛盾，正确引导舆论。

(四) 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各级政府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活动，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依托民心网“政民互动”平台，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对网民有价值、有意义的意见建议，原则上要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切实搭建好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

三、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

(一) 拓宽网站宣传渠道。全市政府网站要坚持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发展，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要加强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协同合作，丰富网站信息内容，最大限度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社会公众。

(二) 加强政府网站协同联动。全市政府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国务院、省政府发布对全局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或领导批示，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等信息内容时，各地区、各部门网站要及时转载报道；市政府发布某行业或地区的重要信息时，涉及到的地区和部门网站要在当日转载报道；各地区、各部门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本级政府网站要积极参与，做好传播工作。

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一) 健全信息内容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主管主办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业务部门、所属单位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分解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情处置等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室要根据工作实际，确定一名负责人主持协调机制，每月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向网站落实信息报送任务。严格采集、审核、报送等程序，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并做好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今后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如通知公告等信息，均需严格发布程序，主要领导必须签字，并标注此件经保密审查，可以公开字样。

(二) 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从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本级政府网站信息的收集、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积极向市政府网站报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担负向省政府网站报送信息任务的地区每月应报送信息不少于 20 条。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明确内容管理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推进、指导各地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体制不符合要求、编制体制未落实的，必须调整理顺予以落实。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推进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由其办公室负责管理本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二) 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

(三) 加强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为政府网站提供有力保障。尽快理顺并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没有工作机构的要抓紧设立，努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网站运行管理队伍，保障网站健康运行、不断发展。市、县（市）区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保证逐步有所增加。为政府网站设备、软件、通讯、办公等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政府网站经费中要安排相应的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培训研讨等工作，向聘用的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四)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市政府将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日常监测。对于不合格的，要对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

(五) 加强业务培训。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举办培训班，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10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葫芦岛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017〕22 号）精神，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加强预期引导。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就业政策，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媒体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加强经济形势监测预警，完善信息搜集、研判机制，及时发现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发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引导舆论。（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市财政局网站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市财政局牵头）

市统计局定期发布全市主要指标数据，及时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以及反映质量、效益、结构、新经济发展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内容。（市统计局牵头）

市审计局网站公开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重点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市审计局牵头）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网站、市地税局网站、市国税局网站设立专门栏目集中公开，同时积极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市财政局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市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配合)

及时公开清理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和执行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分层级及时公开全市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以及实施过程信息(涉密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将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设立专栏，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公布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各级政府网站要集中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开设减权放权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查看社会意见，做好收集采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牵头)

各级政府网站公布本级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检查主体部门要及时通过“信用葫芦岛”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市编委办、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公开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公开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相关整治工作情况等信息，公开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典型事例、成功经验，曝光反面典型

案例。（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市国资委设置专栏，按季度公开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结果、负责人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市国资委牵头）

4.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在市农委网站每周发布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全市玉米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五日发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深入解读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强农惠农政策。（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各乡镇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5.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印制宣传手册、开辟专题栏目、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市国税局牵头）

市财政局要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市财政局牵头）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1.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分别公开推进中国制造 2025 葫芦岛行动计划、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政策、执行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市场主体参与度。通过网站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集中公开去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

情况，并在“信用葫芦岛”同步发布相关信息。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对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市商务局网站每季度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报告。各相关部门网站分别公开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等消费情况信息。（市商务局、市旅游委、市教育局〈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文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市质监局网站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信息。公开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市质监局牵头）

市工商局网站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网站分别公开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查处信息。（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分别牵头）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市扶贫办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各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牵头）

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市民政局牵头）

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市环保局网站定期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每季度更新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依法及时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每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市水利局网站公开我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及有关工作制度，公布市总河长、河长名单等相关信息。（市水利局牵头）

3.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网站公开各地区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情况。各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

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指导市属高校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市教育局牵头）

市卫生计生委要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做好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情况公开工作，公开常规服务价格、常规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市食药监局网站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抽查信息，公布抽检总体情况、合格不合格产品名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成效等信息。（市食药监局牵头）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分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葫芦岛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设立专栏，定期发布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及时发布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解读信息。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稳定市场预期，防范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行为，做好舆论引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及各地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公开本地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乡镇、村公告公示栏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改造对象、资金分配、执行情况及改造结果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按年公开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3.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市安监局网站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结合执法检查工作实际，不定期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市安监局牵头）

（六）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及办事指南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我省统一标准，梳理政务服务事项，10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编制工作，编制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样表。（市编委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落实）12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指南。（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2. 加快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的服务入口，并纳入政府门户网站框架体系，与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建成后，逐步做好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以及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3. 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交换。加强工作调研，全面摸清我市政务信息数据资源，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编制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4.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互联互通，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实现与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公文公开属性。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印发的公文，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密级、保密期限等。主动公开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出现修改、废止、失效情况的，要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上作出明确标注。

（二）加强政府会议信息公开。各地区要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众列席会议情况。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

（三）加大建议提案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

文。

(四) 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文件时，要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政府办公室，材料不全不予收文。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走进《政务访谈》《聚焦舆情》等栏目解读政策，释放信号，引导预期。

(五) 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对主要门户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平台上的政务舆情的监测收集，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并做好归口报送、应对处置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落实好“网络回应人”制度，及时答复群众在“网络回应人”平台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六) 继续做好政府网站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监管，并做好日常监测，实施全市网站检查月通报制度；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功能单一的网站进行整改和关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于6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权重不低于4%。承担重点公开工作任务的市政府部门，要在本要点印发后至6月底前，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对接，研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相关栏目事宜，并负责信息保障工作。各地区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地区相关领域信息。